

一人無照駕車，兩人受罰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位小名「阿吉」的石姓男子，目前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總務主管，每天忙進忙出都依賴一輛可稱作「阿公」級的老摩托車代步，車老牌氣可不小，經常在用車的緊要關頭就大發脾氣，費盡心力發不動就是發不動，只好坐計程車趕路，花了不少冤枉錢！今年初，公司裡一位同事被派往大陸擔任主管，他有一輛車齡已有 10 年，里程還不到 10 萬，車況保持不錯的車要賣掉。

同事們知道阿吉很需要一輛車代步，都鼓勵阿吉買下，並在旁替他殺價，結果阿吉只花了 3 萬元買到一輛狀況很好的二手車，真是買到賺到！

升為有車階級以後的阿吉，不但沒給自己增加樂趣，反而添加了無限煩惱。原因是他那位還不滿 18 歲唸高工的寶貝兒子，一直纏著老爸把車子讓他開開看，熟練以後考駕照一次就可過關，會替你省下不少錢！阿吉則搬出未滿 18 歲的人不可以開車子來擋。上個星期天，阿吉在家午飯後想上床休息一下，兒子竟站在床前，不發一語，只是伸出手來傻笑，阿吉看懂兒子的意思是在討汽車的鑰匙，看那樣子有點可憐，一時心軟便把隨身攜帶的鑰匙交給他，兒子人就不見了！

阿吉在床上睡沒多久，就被電話吵醒，原來是轄區派出所打來的，說他兒子在派出所，要他快去領回來，阿吉原以為兒子出了車禍，急急忙忙趕到派出所，看見兒子好端端地在裡面的椅子上坐著，心中的大石頭才放下來！問了兒子，才知道兒子在停車的地方將車開到大馬路上，迎面就遇到轄區派出所的警員騎車過來，想躲也躲不掉！

這位警員認得阿吉的兒子，知道他去年才考上高工，短短幾月，不可能考取駕照，懷疑他是無照駕車，就迴轉機車自後趕上將他攔住，一問果然是無照駕車，因此就被帶進派出所。值班員警看到車主阿吉來到，就直問汽車鑰匙是不是你交給兒子？阿吉只能硬著頭皮點頭應聲。警員也沒有多說話，就要阿吉把車開回去，並交代阿吉，下次千萬不要再讓小孩開車了！

阿吉將車開回家後，以為此事就此結束。怎知十多天以後，忽然收到公路監理機關發出的兩張罰單，每張都是處罰新臺幣 6000 元，其中一張受罰人是阿吉的小孩無照駕駛小客車，第二張受罰人是汽車所有人阿吉，指他允許無駕照的人駕駛小客車，還要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，處罰的內容都為事實，阿吉認為自己的確有錯，沒有什麼可以爭辯，被罰也是應該的，要主管機關不罰，只是強人所難，想想也就算了！不過要他拿出這大把鈔票來繳納罰款，總是有點心痛，因此在繳罰款以前，每天都是悶悶不樂去上班，阿吉心事重重很快就被共事多年的老同事林先生發現，直問阿吉招牌笑臉怎麼不見？有什麼事讓他這麼煩惱？阿吉便把兒子無照駕車，被警查獲，導致兩人受罰的事情細說一遍。見多識廣，人人尊稱為林老的人，不但沒替他分憂，反而哈哈大笑起來，阿吉覺得奇怪，便問林老有什麼值得高興嗎？林老就說那天如果是你兒子出了大車禍，除了你兒子車毀人傷以外，還撞倒行人與車輛，

賠起來可讓你沒完沒了，那時候真是欲哭無淚！有了這次被罰事件，你絕對不會再輕易將鑰匙交給兒子，也就是免掉你的大災難，這不是喜事一件嗎？本來愁眉苦臉的阿吉，這時也忍不住擠出一點笑容來！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」，其中的第1款就規定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必須年滿十八歲。阿吉的兒子未滿18歲，連考照的資格都沒有，主管機關只處以最低的新臺幣6000元的罰鍰，可說是已經體諒他們的處境從輕處罰了。阿吉甘願受罰，不作無益的法律上異議，算是明智之舉！至於阿吉跟著受罰，是因為同法條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」所以，汽車所有人是不可以在沒問清楚借用人的底細以前，就胡亂將汽車交給他人駕駛，除了受罰以外，還有可能招致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民事官司。另外阿吉還有一件上面沒有提到的事情需要面對，那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此項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，公告應接受講習者參與講習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。阿吉與兒子都為法定接受講習的人，必須準時出席，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依同法第24條第3項的規定，要處新臺幣1800元的罰鍰，再改期通知參加。如半年內抽不出時間參加此項講習的話，甚至要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，作為懲罰，所以想躲是躲不掉的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10月17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